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（牧野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（牧野区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9.299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34.360348 万元 1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（牧野区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0.438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7.9936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

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
备注：①若投标单位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（牧野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2023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（牧野区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4.953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.309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